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分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5 日、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及 2026 年 8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令及共同正式清盤人之委任、清盤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延遲公布及 2025 年年度報告延遲寄發、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以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進展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8 日之公告所披露，共同正式清盤人目前僅獲提供有限之本公司帳簿及記錄，仍不足以確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及營運情況。

為協助其取得本集團帳簿、記錄及資產之控制權，共同正式清盤人已於香港尋求承認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彼等之委任。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香港法院頒令承認本公司之正式清盤及共同正式清盤人之委任。其後，共同正式清盤人已從若干持份者取得本集團之額外帳簿及記錄，有助共同正式清盤人進行調查工作。

儘管至今已取得若干進展，惟共同正式清盤人目前所取得之帳簿及記錄仍不足以讓彼等確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及營運情況。共同正式清盤人已持續與董事會主席及其他現任及前任董事保持密切溝通，以取得本集團帳簿及記錄並進一步了

解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情況。其後，共同正式清盤人獲董事會主席及若干董事告知，彼等已不再持有或可取得本公司之帳簿及記錄，因此未能提供進一步協助。因此，共同正式清盤人在取得與本集團事務有關之資料及文件方面仍面臨挑戰。

共同正式清盤人將繼續致力取得本集團帳簿、記錄及資產之控制權以便進一步調查本集團事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保存及變現資產。

年度業績延遲公布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及 2026 年 6 月 8 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共同正式清盤人僅獲提供有限之本公司帳簿及記錄，本公司未能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規定期限前刊發 2025 年年度業績及 2025 年年度報告。

復牌指引及本公司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9 日及 2026 年 8 月 13 日之公告，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作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

本公司須：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b) 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令以及解除任何清盤人之職務；
- (c)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
- (d) 就聯交所於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7 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函件所提述之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e) 證明不存在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之合理監管疑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f)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
 - (i) 就停牌所識別之重大缺陷已獲修正，且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已妥善落實；
 - 及

- (ii)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足夠及有效，可實現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流程及內幕消息披露；及

(g)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於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聯交所亦表示其可因應本公司情況之變化而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其必須於 2027 年 9 月 3 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於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恢復股份買賣，否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聯交所亦保留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買賣已自 2026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CHRISTOPHER KENNEDY
黃詠詩
共同正式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6 年 9 月 4 日

Christopher Kennedy 及黃詠詩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 年修訂版）獲授權以共同正式清盤人身份行事。共同正式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

此為翻譯版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